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佈乃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限期」)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審核，本公司將未能於限期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而有關審核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最終落實財務安排。

現階段，本公司無法評估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因本公司須與核數師就此協定。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可能於本公佈日期後兩個星期內刊發。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動，而本公司將告知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最新發展。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可取得該等資料）編製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數據仍然有待本集團審閱及落實，故本集團現時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其可能誤導或混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會議延期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會議已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延期至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之日期。

本公司將告知股東有關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力求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先施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